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XZPT-C2025-0005

项目名称：徐州市泉山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项目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中 标 人（乙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杜君儒

联系电话：15162127216

乙方：刘昌达

联系电话：18352269662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质量保证期，自__2025__年__12__月起至__2026__年__2__月止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11-XZPT-C2025-0005

签订地点：徐州市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徐州市泉山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徐州市泉山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项目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成交通知书。

第五条　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及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泉山区43个排污口包含排水口场地清杂、排水口维修、翻新、管道、检查井清淤、垃圾外运、设置生态浮岛、生物膜净化系统、资料收集及系统填报及系统销号、现场水质检测、土方开挖、成品沉淀池吊装、土方回填、土方外运、原有排水口拆除等

2、服务地点：泉山区

3、采购需求：徐州市泉山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项目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986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该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相关人员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履行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七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50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五十 (50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付款条件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 %）小写￥3944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

（2）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60 %）小写￥ 5916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530077814560

开户行：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一、甲方职责、权利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的必要条件。

3、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联系人：杜君儒 电话 15162127216 。如需调整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职责、权利

1、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刘昌达 联系电话：18352269662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否则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服务成果或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及生效

（一）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乙方对鉴定行为的启动、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二）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徐州市泉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乙方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徐州市解放南路 189 号	单位地址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 A4 号楼 1-4 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3007781456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昌达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352269662
日期	2026.1.29	日期	